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鹏、李晓飞（以上六方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鞍”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能够保证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经适用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拟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九、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十一、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爱民

黄鹏

王谦

2022 年 5 月 18 日